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湘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60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c189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602000000A114581785100-59-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以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陸委會民國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查驗辦法)第13條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，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，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

給與科　　收文:114/05/05
141140003177　2 附件隨送

區護照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，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陸委會前開114年4月22日函及同年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規定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應包含持有中共「定居證」及「居民身分證」。爰退撫法和查驗辦法所稱「設有戶籍」之解釋，應依該函令辦理。

四、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」。爰陸委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，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
五、檢附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及同年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國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05 08:34:33